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件一: 2025 年南新幼儿园总园避雷带整改及屋面整修等工程, 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海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73人, 营业收入为8175.84317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523.96867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海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4 日

